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的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21
十一、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十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接受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目化学”“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楠楠、陈祉逾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晋烽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中杰、刘呈豪、杨翔、关欣欣、方路航、徐利成、凌峰、胡清晓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楠楠，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海目星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广陆数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润股份跨境收购 MP 生物医药公司项目、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经典文化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华龙钼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财信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祉逾，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1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瑞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芯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如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宏伟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洋新材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陈晋烽，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1018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或负责天洋新材、永和股份、华创新材、融通高科、九目化学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中杰、刘呈豪、杨翔、关欣欣、方路航、徐利成、凌峰、胡清晓。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GEM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18,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679,550 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5,300 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3,498,410 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423,613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该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目前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6,077.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75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508.47** 万元、**17,230.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15%**和 **15.54%**，

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人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保荐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会计师，向保荐人提供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向保荐机构提供会计、财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立信会计师的会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 49.3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经支付 24.70 万元（含税）。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和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该等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其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消费者

信心不足，产业链 OLED 面板企业相应缩减了投资扩产的进度，降低现有产线的开工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近期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上涨，直接增加了下游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迫使其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导，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产生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视以及移动电脑等的应用场景已经较为成熟，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产品渗透率也已经达到了较为可观的程度，因此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由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而带来的增量需求。若未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效果不及预期，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反响不强，也会导致 OLED 产业链企业的需求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2、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92.69%、92.32%和 89.50%，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德国、日本等。近年来，受到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境外客户因加征关税、贸易壁垒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对消费电子产业的鼓励和支持的政策对消费电子市场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近年来，国内各地陆续推出了消费电子以旧换新政策及国补政策。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9 号），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促进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刺激市场需求。若国家层面的支持及补贴政策退出后，预计未来各地的促进电子产品的消费政策可能逐步退出，消费电子相关支出及补贴政策的退出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0%、77.45%、75.89%和 83.65%。公司虽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质量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其分子结构特点、产品纯度等皆会直接影响显示器件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并对更下游的 OLED 面板产品的性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使得公司丧失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害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尽管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70.71 万元、8,309.90 万元、7,328.17 万元和 3,34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8.64%、9.35%和 8.01%。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

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相应对公司的内控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不佳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92.75 万元、96,197.46 万元、78,400.31 万元和 41,745.0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10.69 万元、24,508.47 万元、17,230.45 万元和 8,142.14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 OLED 产品渗透率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转固后折旧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73.14 万元、41,631.99 万元、52,592.29 万元和 50,237.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1%、66.70%、73.53%和 60.46%**，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5.61%、59.31%、57.49%和 61.01%**，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变动，公司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动。**近期国际石油价格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有所上涨，甲苯、乙醇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随之上升，若未来油价维持高位或继续上涨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的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694.09 万元、-1,398.44 万元、-179.27 万元**和 584.67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

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若公司在涉及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纠纷或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 OLED 产业链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预测，不排除未来因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出现对产品销售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等，导致市场需求与公司预期情况有所偏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其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且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

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目前股票二级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对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最初的基础 OLED 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能够生产全类型 OLED 前端材料的行业领军企业。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电子材料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长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我国 OLED 产业链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以京东方为首的面板企业已成为全球领先企业之一。但从产业

链整体来看，处于上游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目前仍由国外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三星 SDI、默克集团、出光兴产、杜邦集团等海外 OLED 终端材料厂商掌握了业内主要的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靠前，先发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与该等海外知名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行业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可合成超过 6,000 种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已实现对下游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纵向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氘代发光材料，横向积极拓展氢能用离子交换膜材料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仍能凭借着卓越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而维持着较高的客户粘性。

2、技术创新

OLED 有机材料是 OLED 面板制造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具备明显的知识密集与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持续的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及时对客户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逆向解构与反应路径设计；在生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升级与工艺技术的优化，建立了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的一体化流程，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先进的 OLED 前端材料放大量产工艺，能够在保证关键质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效实现目标化合物的规模化生产目标。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技术的准确把握再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得以在研发与小试阶段创新性地开发出目标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并最终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

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皆为 100%，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体现了公司具有相应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符合国家鼓励创新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十一、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近年高速发展，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 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屏幕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在大尺寸面板领域良率的不断突破，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相应也导致了 OLED 有机材料需求的提升**。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5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约 163 亿元，同比增长 8%。**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2025 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约为 18%，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其余参与者包括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企业。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69%，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进行产品迭代更新，从而巩固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十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认为：九目化学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陈祉逾

王楠楠 陈祉逾

项目协办人：

陈晋烽

陈晋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总经理：

邹迎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楠楠和陈祉逾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楠楠

陈祉逾

授权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王楠楠、陈祉逾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王楠楠、陈祉逾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王楠楠、陈祉逾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楠楠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祉逾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王楠楠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海目星（68855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祉逾最近三年未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4、最近三年，王楠楠、陈祉逾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王楠楠、陈祉逾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陈祉逾

王楠楠 陈祉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